

基础医学院奖学金评分细则

编号	项目	类别	级别	计分	备注	
					要求	证明材料
1	操行情况 (20%)	思想政治表现	国家级	10分	同类奖励按最高级别奖励为准	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
			部省级	8分		
			厅局级	6分		
			校院级	4分		
2	课程学习 (20%)	课程成绩		平均成绩	合格、无补考	成绩单
		语言类过级	英语六级/日语四级	5分		证书原件及复印件
3	科学研究及成果 (40%)	项目立项	国家级	负责人: 20分; 主研: 6分;	项目任务书中有署名	项目任务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			部省级	负责人: 10分; 主研: 3分;		
			厅局级及以下	负责人: 8分		
			校级	负责人: 5分		
		学术论文发表	SCI	IF \geq 5: 50分/篇 3 \geq IF $>$ 5: 35分/篇 1 \geq IF $>$ 3: 25分/篇 <1: 15分/篇	1.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, 第一作者加分, 论文已见刊(毕业年级可放宽到录用); 2. 共第一作者排名第二, 分值*50%; 共第一作者排名第三, 分值*25%, 以此类推	期刊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全文原件与复印件 (录用论文需提交录用通知书和缴费单原件)
			核心期刊	15分/篇	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, 第一作者加分, 且论文已见刊(毕业年级可放宽到录用)	
			会议论文	3分/篇	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, 第一作者在学校承办全国中医药一级学会/国际中医药大会中发表会议论文	论文集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全文原件与复印件
		学术论文获奖	国家级	10分/篇	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, 第一作者加分	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
			部省级	5分/篇		
		科技成果获奖	国家级	20分/项	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, 证书中有署名加分	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
部省级	10分/项					

		专利	发明专利/实用新型/外观设计	10分/项	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第一完成人加分	原件及复印件
		学术专著	主编	20分	有署名。导师作为副主编以上公开出版的专著，出具导师签字参与工作证明，可按“参编”处理，计1本	专著封面、人员名单页原件及复印件
			副主编	10分		
			编委	8分		
参编	3分					
4	实践活动 (20%)	学术活动		1分/次，加分不超过20分	校外有会议通知、校内有备案的学术活动	需提供参会证明；校内学术活动需提供学术小票原件及复印件
		社会服务及文体活动	校/院级	1分/次，加分不超过20分	校院备案的活动	组织老师签字证明原件
		院级特色工作	院级	1分/次，加分不超过20分	学院备案的活动	组织老师签字证明原件
		学生干部	校/院级	10分	校学生会、院团委、院学生会、班级、党支部干部、干事	